

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政府機關或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，已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，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，得無償提供從事下列公共、公務或公益使用，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： 一、提供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認養方式施以綠美化，在不供特定人使用前提下，所為之花草樹木，由施作人負責維護，並維持環境衛生。 二、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消防或警察緊急勤務使用。 三、提供政府機關停放環保、消防車輛及置放消防器材。 四、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，設置戶外運動場所及相關設備、相關監測、測試設施或公車候車亭使用。 五、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路燈、交通號誌或指示標誌。 六、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為交通安全或水土保持需要設置護欄、護坡。 七、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跨越或穿越通行、設置行人步道或自行車車道使	政府機關或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，已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，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，得無償提供從事下列公共、公務或公益使用，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： 一、提供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認養方式施以綠美化，在不供特定人使用前提下，所為之花草樹木，由施作人負責維護，並維持環境衛生。 二、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消防或警察緊急勤務使用。 三、提供政府機關停放環保、消防車輛及置放消防器材。 四、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，設置戶外運動場所及相關設備、相關監測、測試設施或公車候車亭使用。 五、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路燈、交通號誌或指示標誌。 六、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為交通安全或水土保持需要設置護欄、護坡。 七、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跨越或穿越通行、設置行人步道或自行車車道使	一、為利海關、移民、檢疫及安檢等行使公權力機關協調使用國有公用房地，更臻明確，爰修訂第十一款文字。 二、第十一款中「安檢」包含警、消、海巡機關保安作業使用之範疇。

用。 八、短期提供政府機關舉辦公益、節慶活動或政令宣導及軍事、防災等演習活動。 九、短期提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舉辦公益活動。 十、短期提供政府機關因應業務之急需使用。 十一、提供<u>海關、移民、檢疫及安檢等行使公權力機關作業所需之旅客、貨物通關、行李檢查與辦公使用之地，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配合管理機關執行業務之使用。</u>	用。 八、短期提供政府機關舉辦公益、節慶活動或政令宣導及軍事、防災等演習活動。 九、短期提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舉辦公益活動。 十、短期提供政府機關因應業務之急需使用。 十一、提供政府機關依法配合管理機關執行業務使用。	
---	--	--